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宝罗府〔2023〕2号

关于东太路（向东路-潘泾路）新建住宅市政 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办理备案证明的函

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

罗店镇人民政府因东太路（向东路-潘泾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需要，经沪府土（2023）520号文批准，征收罗店镇朱家店村周家新队农用地13.9平方米。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，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，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0人。本项目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3年1月13日按规定张贴公告。

现申请办理该项目《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》。
特此函告，请审核批准。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